**附件1**

**承诺函(供参考)**

致：呼伦贝尔林业集团营林绿化有限公司​

我方 [合作方名称]，就参与贵方组织的草产业发展合作商招募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提交的所有合作申请文件及相关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与草产业相关的资质证明、技术能力材料、经营业绩等均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经核实存在上述情况，我方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同意贵方取消我方的合作资格。​

（二）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募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要求、产业规范、技术标准、环保规定等。我方承诺在合作洽谈及后续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草产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贵方的各项管理规定，秉持公平、诚信的原则开展合作，不采取任何不正当竞争手段。​

（三）若我方有幸成为合作商，我方将严格按照招募文件、合作协议的约定，履行各项合作义务：​

保证提供的草种、牧草产品等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且来源合法合规；​

具备开展草产业相关业务的技术能力，能为合作项目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如种植指导、田间管理建议等；​

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相关规定，在牧草种植、加工等环节采取环保措施，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积极配合贵方开展草产业发展规划实施，按时完成合作协议约定的各项任务。​

如因我方原因导致合作无法正常进行或出现违约情况，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贵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我方承诺在合作资格有效期内，保持自身在草产业领域的经营资质、技术能力等符合合作要求。若在此期间发生任何影响我方合作资格或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如资质变更、技术骨干流失等，我方将及时书面通知贵方。​

（五）我方对在合作洽谈及合作过程中获悉的贵方关于草产业发展的规划方案、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贵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此保密义务在本承诺函失效后仍然有效。​

本承诺函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承诺方（盖章）：[合作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具体日期]